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36號

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訴訟代理人 陳力寧

吳鵠帆

被告 余慧宜

余侃

余恒宜

余晏

余潔宜

陳淑貞

陳培麟

陳淑惠

何淑蓉

陳淑芬

陳淑玲

陳偉昌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二七五三七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
件，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所製作之分配表，次序
五被告余慧宜、余侃、余恒宜、余晏、余潔宜受分配之金額
新臺幣貳佰萬肆仟零肆拾元、次序六被告陳淑貞、陳培麟、
陳淑惠、何淑蓉、陳淑芬、陳淑玲、陳偉昌受分配之金額新
臺幣貳拾萬元，總計新臺幣貳佰貳拾萬肆仟零肆拾元，均應
予剔除為零，不得列入分配。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余慧宜、余侃、余恒宜、余晏、余潔宜連帶
負擔十分之九，餘由被告陳淑貞、陳培麟、陳淑惠、何淑
蓉、陳淑芬、陳淑玲、陳偉昌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7537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2年5月27日作成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並定於112年9月7日實行分配，原告為債權人，於112年9月5日具狀就系爭分配表其中被告受償之債權聲明異議，該異議未終結，原告並於112年9月6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本院卷第10頁本院收文章日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從而，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已遵守法定之程式，先予敘明。

二、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訴外人吳俊宏之債權人，持執行名義對吳俊宏之限定繼承人即債務人吳王玉圓、吳宗霖、吳宏修聲請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拍賣債務人原所有坐落在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為共同共有1/4，下稱系爭土地），並做成系爭分配表在案，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拍定價款雖有新臺幣（下同）1,281萬元，惟原告未能足額受償；系爭土地上原存有第一順位金額為2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抵押權人為葉碧霞）及第二順位金額為4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抵押權人為陳金火，債權額比例為1/2即20萬元），而葉碧霞、陳金火均已歿故，其等之繼承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則受

01 償合計220萬4,040元，惟其等之繼承人即本件被告均未依法
02 參與分配，亦未陳報債權，是系爭土地第一、二順位抵押權
03 （下合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並不存在。縱系爭抵押
04 權存在，亦已罹於時效，債務人未為時效抗辯，怠於行使權
05 利，原告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為時效抗辯，並依強制
06 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
07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陳淑芬雖曾委任訴訟代理人到院閱卷（嗣業已解除委
09 任，見本院卷第162至168頁、第184頁），惟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1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得心證理由：

1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
15 定之分配表異議之訴屬形成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
16 異議權，倘原告係以被告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不存在為異議
17 權之理由，其本質上即含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性
18 質，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應先
19 由主張該債權存在之被告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1年度台
20 上字第904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分配表為
22 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而被
23 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4 加以否認或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認原告主張系爭抵押
25 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乙節，均為真實。又系爭分配表次序
26 5所載之債權人尚有余麗麟，惟其業於系爭分配表作成後、
27 本件起訴前之112年5月30日死亡，而其繼承人為被告余慧
28 宜、余侃、余恒宜、余晏、余潔宜（下稱余慧宜等5人），
29 亦有余麗麟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各繼承人戶籍謄本在卷
30 可稽（見本院卷第194頁、第282頁、第272至280頁），是以
31 余麗麟就系爭分配表次序5之債權業由被告余慧宜等5人繼承

01 之。從而，系爭分配表次序5被告余慧宜等5人受分配之金額
02 200萬4,040元、次序6被告陳淑貞、陳培麟、陳淑惠、何淑
03 蓉、陳淑芬、陳淑玲、陳偉昌受分配之金額20萬元，均應予
04 剔除為0，不得列入分配。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將系爭分配
06 表次序5被告余慧宜等5人受分配之金額200萬4,040元、次序
07 6被告陳淑貞、陳培麟、陳淑惠、何淑蓉、陳淑芬、陳淑
08 玲、陳偉昌受分配之金額20萬元，共計220萬4,040元均應予
09 剔除為0，不得列入分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11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12 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14 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2 書記官 鍾堯任